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67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采购招标文件说明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6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2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9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4
1.评标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1
3.评标程序 42
4.详细评审 43
5.评标结果 45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4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四、开标一览表 63
五、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6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66
九、商务评分内容 71
十、技术评分内容 72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67

2.项目名称：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79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800000.00	7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水溶肥一批。（具体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招标范围：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供 货 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含腐植酸水溶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富国

联系方式：15939227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 系 人：赵永超

联系方式：15939269619

3.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与科技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富国 联系方式：1593922781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 系 人：赵永超 联系电话：15939269619
3	项目名称	浚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8	供 货 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9	供货地点	浚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含腐植酸水溶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6	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采购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延期、暂停等情况，采购人均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劳务费、第三方验收费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79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6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两份上传后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
3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开始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	质 保 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付款方式：**因本项目供货期短，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4	中标公告及期限：本项目中标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9.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9.6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7		1、未响应该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9.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 浚县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所需的所有采购材料。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供货、设计、开发、试验、运输、验收、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满足；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1.3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求和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采购招标文件的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收到采购招标文件时，应检查内容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内容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采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8.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详细投标报价表。

10.3 投标函是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劳务费、第三方验收费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货物的要求

12.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如实明确填写。

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数量、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 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投标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6.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8.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8.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18.6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8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

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

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方法

2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评标原则

1）客观、公正、审慎；

2）严格保密；

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4.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委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 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之日止，除非采购人/招标机构有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8.3 评审结果的修改

28.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3.3 供应商对 29.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由采购人按规定查询。

32.签订合同

32.1 无供应商质疑采购结果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合同备案

严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项目验收

货物供货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39.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 公

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招标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含腐植酸水溶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 分 标 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采购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 保 期	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书”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2）	商务评分标准（25 分）	企业技术及荣誉（10 分）	投标企业或所经销产品的授权企业为部级单位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批文得4分，为市级单位颁发的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提供批文得2分。 投标企业或所经销产品的授权企业需具有2名农艺师及以上资格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农艺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企业2023年以来连续6个月为农艺师及以上

			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得6分，少一人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6 分）	1、提供本企业或所经销产品的授权企业一年内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4 分。 2、提供本企业或所经销产品的授权企业具有完善的实验检测手段和设备得 2 分，需提供检测设备证明资料，缺项不得分。（提供设备照片或发票）。
		企业实力（9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2.2（3）	技术评分标准（45 分）	应急时间（5 分）	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明 确并符合实际要求得 10 分； 2.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要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包含产品供货、服务跟踪措施等。 （1）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0 分； （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 分； （3）方案描述不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存在不足或瑕疵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10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含响应时间、到达实施现场时间（24 小时随时上门服务）等。 1.内容全面，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运行需求的 10 分； 2.个别细节（如响应时间、售后方式等）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3 分； 4.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培训方案（10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基本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10 分； 2.个别细节（如具体计划安排和培训内容等）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3.部分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3 分； 4.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原则

1.3.1 客观、公正、审慎；

1.3.2 严格保密；

1.3.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控制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6)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8)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无效情况

3.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或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用同一电脑、IP 地址制作投标文件的。

3.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 投标人得分=A+B+C。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本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七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七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远程系统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	剂型：水剂 规格：5Kg/壶 技术指标：腐植酸≥125g/L；氮（N）+磷（P2O5）+钾（K2O）≥200g/L，锰（Mn）+锌(Zn)+硼(B)+铁（Fe）含量：40g/L-50g/L，Ca+Mg≥20g/L。 限量指标：氮、磷、钾的单一含量≥20g/L；锰、锌、硼、铁的单一含量≥2g/L；PH（1:250 倍液稀释）：4.0-10.0；水不溶物≤20g/L；	吨	15

注：本采购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以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严格按照施药国家标准配方调配药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及方式：浚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_____，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

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3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

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口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口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口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须编制页码）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承诺书

九、商务评分内容

十、技术评分内容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货物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 货 期	
投标范围	
质　　量	
质 保 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填表说明：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五、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大写： 小写：								

填表说明：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含腐植酸水溶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经销商投标的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评分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评分内容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所需材料填写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提供的信息进行详细评审。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_；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